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六合經濟開發區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六合分局組織和舉辦的掛牌出讓中成功以土地出讓金勝出競投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濟區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簡介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設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為使項目公司完成在經濟區內設立生產基地，新洲及／或項目公司必須（其中包括）透過由有關當局組織和舉行的掛牌出讓成功競投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目標土地的預計競投出價將不會超過預計出價，即人民幣26,790,000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六合分局組織和舉行的掛牌出讓中成功以人民幣26,150,000元（「土地出讓金」）勝出競投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濟區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與目標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六合分局，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土地和礦物等自然資源的使用；及
 - (2) 項目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六合分局為獨立第三方。

就成為合資格的投標人而付出的保證金(「保證金」)：	人民幣5,230,000元存入大連市自然資源局作為參與目標土地掛牌出讓的保證金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26,150,000元
	上述保證金將用於支付目標土地的部份土地出讓金。
轉讓土地：	位於經濟區新港灣路以東、時代大道以西及龍揚路以北的目標土地
授出期限：	自交付日期起50年
目標土地總用地面積：	約66,180.67平方米
目標土地用途：	用作工業用途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26,150,000元的土地出讓價為項目公司的競投價格。20%之土地出讓金將以保證金人民幣5,230,000元扣除作支付，而另外30%之土地出讓金人民幣7,845,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以前支付。剩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075,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由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在考慮(i)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濟區目前的房地產市場狀況；(ii)其為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六合分局就目標土地於掛牌出讓中設立的底價；及(iii)其低於預計出價後，設定上述競投價格。土地出讓金價格將由本公司向中國華君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部份款項支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土地出讓金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多色包裝產品、紙盒、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和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於中國的現有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成立新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印刷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該分部主要從事高品質包裝及紙製品的分銷及銷售。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份，收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印刷分部於香港及中國的地位，透過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加強本集團的印刷業務，並支持本集團在中國的發展計劃及影響。收購目標土地及目標土地上的目標資產將提升本公司印刷業務的生產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土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並將輔助本集團的印刷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利益，董事認為土地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